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修訂暨重述 FX HOTELS Group, Inc. 之發起備忘錄

(於 2022 年 6 月 24 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名稱為 FX HOTELS GROUP INC.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位於 Portcullis (Cayman) Ltd 之辦公室，地址為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或其他得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之地點。
- 3 本公司設立之宗旨並無限定，並應包括且不限於下列事項：
 - (i) (a) 執行一投資公司之業務，並擔任發起人及創業人，並執行財務家、資本家、特許經銷商、商人、仲介商、交易商、代理商、代理人、進口商及出口商之業務，並承諾、執行及簽訂各種投資、財務、商業、商品交易及其他業務。
 - (b) 不論是以本人或代理人之身份，從事各種財產及服務代理或銷售，包括地產商、開發商、顧問、財產代理人或管理人、建築者、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等業務。
 - (ii) 行使並執行所有因持有任何股份、股票、債權或其他有價證券而賦予或伴隨之權益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持有某特定比例之已發行之上述有價證券而取得之否決權或控制權，或對本公司持有利益之其他公司提供行政、監督與顧問之服務，並依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條件進行之。
 - (iii) 購買或取得，出售、交換、放棄、出租、質押、收費、轉換、轉換為帳款、處分或處置，不動產、動產及所有權益，特別是質押、公司債、產出、特許權、權證、契約、專利、年金、執照、股票、股份、債券、保單、帳面債權、營業、承諾、主張、特權及所有之動產。
 - (iv) 為幫助取得本公司之任何財產及債務，或直接間接促進本公司之營運目的，或者任何本公司認為迅速之目的，認購(不論有無條件)，包銷發行(不論是否有佣金)，取得、掌握、交易、或轉換任何股票、股份及其他所有有價證券，簽訂任何合夥或利潤分成合約、互惠特許，或與任何個人或公司合作，發起或幫助發起、設置組織任何公司、聯合事業或任何合夥關係。
 - (v) 為其他第三人、廠商或公司之任何債務履行提供保證或擔保，不論該第三人是否與本公司有關，亦不論是以個人約定或質押或其他任何方式，於本公司全部或一部之承諾、財產、資產之任何部份上設定抵押或負擔，不論現在或未來，包括本公司未追繳之資本，亦不論本公司是否取得對價以提供此種保證或擔保。

(vi) 從事其他合法之交易或商業，就本公司董事會而言，便於與任何上述之業務一併進行者，或者對董事會或本公司而言，可認其能為本公司帶來利潤者。

於詮釋本章程備忘錄，以及本備忘錄第 3 條時，不得由其他之目的、營業或權力，或本公司之名稱，或以任何數種目的、營業或權力之疊合，而對本備忘錄中所述之任何目的、營業或權力範圍加以限制，且於本備忘錄本條或其他地方有文義不明之處，詮釋時應擴大而非限制本公司之目的、營業或權力或本公司得行使之權力。

- 4 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禁止或限制，本公司應有完整之權力以執行任何業務，並得隨時有能力執行任何或全部得由自然人或法人於全世界任何地點所行使之權力，不論係本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本公司認為達成其目的所必要者，或本公司認為對達成其目的有間接關聯、有幫助、或達成目的後所導致之結果者，但於不限制前述條款一般性之前提下，包括，本公司視其必要，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之所為之任何修正或增補本發起備忘錄與本公司章程，以及進行下列行為之權力，包括：支付任何與本公司之發起、成立與登記相關之費用；於其他國家註冊認許本公司之營業活動；出售、出租或處份任何本公司之資產；提取、製作、接受、折價背書、簽署與發行本票、公司債、匯票、提貨單、權證及其他可轉讓或可議價之票券；出借金錢或其他資產，或擔任保證人；以本公司之全部或一部資產、未追繳股款之資本或承諾作為擔保品，或無擔保品之情形下，貸入資金；依董事會決定之方式以本公司資金從事投資；出售本公司之承諾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分配特定資產給本公司股東；從事慈善捐助；以現金或實物方式支付退休金、慰問金或其他福利給董事、經理人、員工，不論現任或前任，以及其家屬；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從事任何行業、商業，並可一般性地從事依據本公司或其董事會之意見，可與上述營業一併方便地、有利潤、有用地獲得、交易或執行，但是本公司於從事開曼群島法令下需要執照才能進行之營業活動時，必先依照該法令取得相關之執照。
- 5 股東對本公司之責任，僅限於該股東所認購但未繳足股款之部分股份。
- 6 本公司之授權資本額為新臺幣 1,500,000,000 元，分成普通股 1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本公司於法律許可範圍內有權力贖回或買回其任何股份，並於不違反修正後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前提下，增加或減少上述資本額，或發行其資本之任何部份，不論該資本係原始、經贖回、因增資而產生，亦不論該發行之股份是否具有任何特別權利、優先權、權利延後之限制或任何其他條件或限制，並且，除非在發行時另有明文規定，不論是否為特別股，所有股份均受上述權力之約束；但不論何時，不論本發起備忘錄是否另有相反規定，本公司均無權力發行不記名之股份、權證、證券或憑證。
- 7 若本公司登記為豁免公司時，本公司之營運不得違反開曼公司法第 174 條，並且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有權力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之法令繼續以股份有限責任之法人形式運作，並註銷其於開曼群島之註冊。
- 8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應止於每年之十二月卅一日。

[中文翻譯僅供內部參考，若文字解讀有歧義，應以英文版為準]

簽署人，其姓名及地址如下所載，欲依本備忘錄及開曼公司法成立一公司，並同意認購其姓名旁所列之股份數。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第十次修訂暨重述 FX HOTELS Group, Inc. 之章程

1. 於本章程中，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附件一表格 A 之法令不適用於本章程，且除非文義或前後文另有要求，下列名詞之定義為：

章程	係指經特別決議所隨時修訂或增補之章程；
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指適用於本公司之中華民國法律、命令和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隨時發佈並修訂之法令規章），或其他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在任何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掛牌之公司所訂定之法規；
同調整後	係指依後續紅利分發、股票分割、合併、分拆、重新分類、資本重組或相類似之情形而為適當之調整；
董事會	係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任之董事所組成之董事會，或視情形，由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或董事會議；
帳簿登錄	係指於股東在證券商開設之帳戶，以電子記帳方式交付股份而無需交付實體股份憑證之交付方式。如股東未於任何證券商開設帳戶，則以帳簿登錄方式交付之股份，應記載於本公司於臺灣境內之集中保管結算機構所開設帳戶中之子目錄中；
類別	係指得由本公司隨時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
普通股	係指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之普通股；
新設合併公司	係指兩間以上參與合併公司，經由創設合併後所創設之公司；
合併	指兩間以上參與合併公司，將其財產、權利及義務，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定義，予以歸併結合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
本公司	係指上述名稱之公司；
參與合併公司	指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定義，與其他存續中之公司

	參與吸收合併或創設合併之公司；
董事	係指本公司當時所選任之董事；
股息	包括紅利；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選任之獨立董事；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網址為 http://newmops.tse.com.tw ；
股東	指在股東名簿上登記為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
發起備忘錄	係指現行有效且得隨時修訂或替換之本公司發起備忘錄；
吸收合併	指兩間以上參與合併公司，將其財產、權利及義務，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定義，予以歸併結合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
月	指日曆月；
通知	指依據本章程所發之書面通知，除非另有特別規範；
經理人	指任何由董事會任命，於本公司擔任經理職位之人；
普通決議	指： (a) 於股東會進行表決之決議，經親自出席或以委託代表出席之股東之簡單過半數決而通過之決議，且以投票方式進行時，應以各股東表決權數為計算基礎，或 (b) 於公司股東會上有表決權之所有股東以書面核准之決議，由一人以上之股東簽署該書面決議之一份或多份複本，該通過之決議生效日應為該決議或各複本最後簽署之日為準；
股東名簿	係指本公司依據開曼公司法應設置之股東名簿；
登記營業處所	係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登記之營業處所；
薪酬委員會	係指依據本章程所設立之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中華民國或臺灣	係指中華民國臺灣；

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	係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包括興櫃市場）以及中華民國之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司印章	係指本公司所使用之一般用途印章或任何複製印章；
公司秘書	包括公司助理秘書，或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公司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	指構成本公司資本之股份。任何本章程中所稱之「股份」，視前後語義，得包括任何或全部類別股份。為免疑慮，本章程所稱之「股份」應包括未滿一股之畸零股；
徵求人	係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向其他股東徵求委任其擔任出席股東會代理人之委託書之任何股東、或由股東委任之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
特別決議	係指與開曼公司法定義相同之特別決議，並包括開曼公司法中以書面方式通過之決議；
合併特別決議	係指本公司為同意或授權合併計畫，依開曼公司法第233條(6)所通過之特別決議；
分割	指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全部或部分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其他公司，作為該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開曼公司法	指英屬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及現行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通過立法之條文；
從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3)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含)以上與該公司相同者；(4)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含)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重度決議	係指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重度決議」則為由該股東會親自或以委託書之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

監察人	係指本公司依本章程選出之監察人；
存續公司	係指數個參與合併公司，以開曼公司法所規定之吸收合併方式結合後，僅存的一家參與合併公司；
臺灣票據交換所	係指由財團法人臺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所設立，以辦理票據交換及清算業務的臺灣票據交換所；
書面	包括所有以可見形式表達、複製文字之方法；
審計委員會	指由公司之獨立董事組成，隸屬於董事會之委員會；
收購	指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股份轉換	指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由他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男性用詞包括女性用詞，反之亦然。

在任何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明文要求須經普通決議之情形，以特別決議行之均屬有效。

人僅包括自然人、公司、社團或團體，無論該團體是否成立法人。

對本章程中所提及所有法律條款的解釋，應依據當時有效的修正條款或重新頒布的條款為之。

經簽署之文件包括透過親簽、印鑑、電子簽名或其他方式所簽署之文件。

通知及文件包括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位、電力、電子、磁性或其他可存取的形式或媒介之通知及文件，以及以可見形式表達的資訊，無論其是否有實體。

2. 本公司之營業，依據董事會之決定，得於公司登記設立後立即開始，不論是否僅有部份之股份已經配售。
3. 於不違反適用法令之前提下，董事會得以公司之資金支付所有本公司設立之相關費用，包括登記之相關費用。

股份憑證

4. 本公司表彰股份之憑證，其格式應由董事會決定之。該憑證得加蓋公司印章。所有股份之憑證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認證，並且應表彰該憑證所代表股份。股份發行對象之姓名、住址，股份之數量及發行日期應記錄於本公司之股

東名簿中。所有因為轉讓而繳回本公司之憑證應立即銷除，且於表彰該被轉讓股份之現存憑證繳回並銷除前，不得發行新憑證。董事會得授權以機械程序或方法於憑證上加蓋公司印章與授權簽名。此外，董事會得亦得依本章程而透過帳簿劃撥系統以無實體方式發行新股。

5. 儘管有本章程第 4 條之規定，若股份之憑證污損、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定，根據本公司因補發、調查遺失損毀之證據及相應補償而衍生之支出，收取補發憑證之合理費用。

股份之發行

6. (a) 於不違反本公司發起備忘錄或條文、任何股東會決議，及不損害任何先前賦予現有股東特殊權利之前提下，以董事會所認為適當之條件、時間與對象，董事會得配發、發行、授予選擇權、或處分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畸零股），不論該股份是否為特別股或具有劣後或其他特殊權利、限制之股份，不論該特殊權利與限制是否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權利。惟除非依據開曼公司法規定外，股份不得折價發行。即使本章程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應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認股權證、折價權證或其他憑證。本公司發行新股應以實體方式或帳簿劃撥方式行之。於任何時候，發行新股應受限於本公司授權資本額內尚未發行之股份數量。
 -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只要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得經股東以重度決議同意，分配或發行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股東會並得經重度決議就該等股份加以限制，且該等股份之發行數量、發行價格與發行之條款及條件均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7. 若本公司計劃於臺灣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或其他臺灣主管機關認不必要或不適當外，公司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於臺灣公開發行。惟如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保留高於前述百分之十之成數者，從其規定。本公司亦得決定發行股份總數之相當比例由本公司員工承購。
8. (a) 除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另為不同決議外，當本公司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應公告並通知各股東有權行使優先認股權，並按其持股比例儘先分認該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依前條中所定於分配公開發行與員工認購之部分之後）。本公司應於該公告與通知中聲明，如任何股東逾期未認購其比例之部分新股，該股東應視為喪失優先認購該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若原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不足行使優先購買權分認一股者，數名股東之優先購買權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規定，合併為共同認購或併歸其中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發行之新股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公開發行，或就未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
 - (b) 本章程第 8 條(a)所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股權，在新股係為下列目的所發行時不適用之：
 - (i) 與他公司合併，或進行公司分割或組織重整；

- (ii) 履行公司根據其所發行的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所應負之義務，該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包括依據本章程第 10 條之員工獎勵計劃所發行者；
 - (iii) 履行公司根據其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或可取得股份的公司債所應負之義務；
 - (iv) 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進行私募所發行的股份；
 - (v) 公司為依據本章程第 105 條發放股息或本章程第 106 條實行任何其他數額之轉增資所發行繳足股款之新股。
- (c) 認股人延欠應繳之股款時，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認股人屆期仍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公司並得就所受損害向認股人請求賠償。
9. 本公司應僅發行已繳足股款之股份。
10.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通過一項以上之員工獎勵計劃，並依該計劃發行股份、認股權憑證或其他相似之權利予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本公司得與本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依本章程所訂獎勵計劃之相關契約，該員工得於一定期間內認購一定數量之股份。該契約關於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獎勵計劃所載之條件。但該獎勵計劃下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相似之權利，除因股份所有人死亡而移轉者外，不得轉讓，且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上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辦法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11. 本公司應備置股東名簿，每位姓名記載於股東名簿上而為股東之人，應有權取得該名股東所有股份之一份或數份股權憑證，該憑證之格式得由董事會自行決定，且無須支付任何費用。本公司於發行任何新股份時應於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得發行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規定，經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帳簿劃撥方式或實體轉讓方式，將該新發行股份登記至認股股東之名下，並應於交付股份前辦理公告。

股份之轉讓

12.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應為一般或常見之形式，或其他得由董事會自行批准之格式，且應由讓與人本人或以其名義簽署；若董事會另有要求，亦應由受讓人本人或以其名義簽署，且必須附上與該次轉讓相關之實體股份憑證（如有）或其他得由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讓與人具轉讓權利之其他證據。讓與人應視為股東，直到該相關股份受讓人之姓名登記於股東名簿內為止。
13. 當股東名簿依照本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閉鎖時，股份轉讓之登記得暫停。
14. 雖如上所述，本公司之股份如已於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股份轉讓得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帳簿劃撥為之。

股份之贖回、買回、繳回及庫藏股

15.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與本公司發起備忘錄規定之情形下，依本公司於發行該股份前經特別決議所定之方式與條件，本公司得發行賦予本公司或股東之可贖回權利之股份。
-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與本公司發起備忘錄之規定，若買回之方式及條款已先經過本公司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授權，本公司得買回其股份（含畸零股），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並得依發起備忘錄規定所授權任何方式支付，包括從自有資本中支付。惟不論上述規定，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上開規範之情形下，若本公司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如經過董事會在依據法定程序召開之會議中以全體董事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時，本公司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買回其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及交易的股份，且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買回之情形。
- (c) 股份於繳足股款前不得贖回或買回。
- (d) 本公司得接受股東將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無償繳回予本公司，但繳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除庫藏股外無其他已發行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 (e) 本公司有權依據開曼公司法持有庫藏股。
- (f) 董事會得依據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將任何本公司買回、贖回或股東向本公司繳回的股份指定為庫藏股。
- (g)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應持續列為庫藏股，除非本公司依據開曼公司法將該等股份註銷或轉讓。
- 15A (a)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本公司以低於平均實際買回或贖回價格轉讓其依據第 15 條(e)指定的庫藏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員工時，須於最近一次股東會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授權。於提交股東會授權時，下列與本公司轉讓經指定為庫藏股之股份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之摘要，應於股東會的召集通知中載明：
- (i) 擬議之轉讓價格、折價率、計算基礎及其合理性；
- (ii) 擬轉讓的庫藏股數量及轉讓之目的與合理性；
- (iii) 受讓員工之資格及員工得認購庫藏股之數量；
- (iv)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例如：額外費用之支出，公司每股盈餘之減少，以及本公司因以低於平均實際買回或贖回價格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所生之財務負擔。
- (b)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依據第 15A 條 (a)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且轉讓予任一員工之庫藏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

零點五，同時上開轉讓不得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包括金管會頒布的「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 (c)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本公司轉讓其依據第 15 條(e)或第 15 條(f)指定的庫藏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員工時，本公司得限制其員工在不超過二年之一定期間內，不得將其因此自本公司獲得的股份轉讓予他人。

股份權利之變動

16. 本公司股本若劃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無論公司是否為清算，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之變動，應由該類別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該類別股東會應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相關規定。
17. 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附有特別權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東所享有之權利，不因相同順位或次順位股份之創造、分配或發行，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贖回或買回而改變。

股份之承繼

18. 當股東死亡時，其股份之移轉應依照相關繼承法令進行，但依本章程之規定，不得對任何死亡股東之遺產豁免該死亡股東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股份上所附加之任何債務。
19. (a)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或其他讓與以外之方式）而取得本公司股份之人，於依照下列規定、及董事會得隨時要求提供其權利資格之證明後，得選擇登記自己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將該等股份轉讓予該死亡或破產之股東原本得轉讓之人，並將其登記為受讓人；但董事會，於上述情形中，仍有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狀態相同之暫停登記轉讓權利。
- (b) 若上述取得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人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東，應以書面之方式聲明其選擇並將該書面交付或寄送至本公司。
20.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或其他轉讓以外之方式）而取得本公司股份之人，應有權收受該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利益，一如已登記於股東名簿上之股東，但在其被登記為股東之前，並無權行使任何由該股份所賦予，而與股東會相關之權利；但董事會得於任何時間通知該取得股份權利之人，並要求其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若該取得股份權利之人未於依據本章程規定視為通知已到達後之九十天內回覆，董事會得暫緩發放所有與該股份相關之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該取得股份權利之人均已遵循通知內容為止。
21. 雖如上所述，本公司之股份如已於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股份轉讓得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規定，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資本之調整與公司註冊地址之變動

22.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開曼公司法允許的範圍之內，本公司得隨時由特別決議變更或修訂其發起備忘錄，並且，於不限制前述一般性之前提下：
- (i) 以創造新股方式增加其股本，新增資本所應區分之股份是否有面額，以及該股份之權利、優先權及特殊權利，均由本公司於股東會議上決定之。
 - (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
 - (iii) 將本公司任何全部或部分股份分割為較發起備忘錄所定較小之面額；
 - (iv) 註銷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
- 儘管有上開規定，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股本之貨幣單位應為新臺幣（NTD），且每股面額應為新臺幣十元。
-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由董事會決議變更本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
- (c)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以法令允許之方式減少其股本或資本贖回準備金。

股東名簿閉鎖期或基準日

23. 為確定股東收受任何股東會或休會之通知或投票、或得收受任何股息之資格、或為其他目的而必須確認本公司之股東時，本公司董事會應決定，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規定，於一定期間內之股份轉讓，股東名簿應閉鎖不得登記。
24.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除股東名簿閉鎖期間之外，董事會得預定某一日期，作為確定股東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或投票之基準日，董事會並得於分派股息公佈之日前，定一較後日期作為確定得收受任何股息之資格之基準日。

股東會

25. 本公司之年度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且於該會議之召集通知中註明之。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任何股東會均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視訊輔助會議方式為之，其相關作業程序及應遵行事項，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法令規定辦理。股東以視訊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26.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若董事會決議於臺灣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作成此決議後兩日內，向適當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申請核准。當本公司於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委任位於臺灣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中文翻譯僅供內部參考，若文字解讀有歧義，應以英文版為準]

27. 年度股東常會以外之股東會均稱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視情況必要，自行決定召集本公司之股東臨時會。
28. 若有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本條所稱之「股東召集請求」係指於請求召集時，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所提出之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請求。
29. 股東之召集請求須以書面載明股東臨時會之討論議案及事由，並經請求之股東簽名並存放於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並得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之股東簽署於一式多份之書面請求上。
30. 若董事會未於該召集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寄發股東臨時會之開會通知時，提出召集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由前述提出召集請求股東所召開之股東會，其召集與開會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相同。
- 30-1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31.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不影響本章程其他條文中有關需特別決議之議案之情形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 (i) 變更其名稱；
 - (ii) 修訂或增補章程；
 - (iii) 修訂或增補本公司發起備忘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或
- (b) 本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經合併特別決議進行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但若因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櫃，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32.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經重度決議：
 - (a) 將任何資本準備金依據本章程第 106 條所定之其他數額轉增資；
 - (b) 進行本公司之任何分割；
 - (c)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d)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
 - (e)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f)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予臺灣境內之合格投資者，包括選擇權、認購權與可轉換公司債。

(g) 股份轉換。

33.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公司解散之程序應：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債務到期時為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或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33 條(a)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股東會之通知

34. 股東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有權出席並表決之股東，並載明股東會召集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有權出席並表決之股東，並說明股東會召集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

35. 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會，縱使其召集通知之發送短於本章程所訂之時程，若全體於年度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視情況而定）有權表決及出席之股東一致同意，應視為已合法召集。

36. 任何有權收受開會通知之股東，倘因本公司偶然漏未發送開會通知或未收到開會通知者，該股東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或該股東會之程序不因此而無效。

37. 本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34 條之規定，一併發出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與會議討論事宜有關之資料（如股東於股東會中得以書面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時，應包括書面選票）與股東會召集通知，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應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寄送予股東或供股東隨時索閱，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於股東常會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及於股東臨時會召開至少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若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38. 有關下列各款事項應於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中載明待討論重要事項之摘要，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a)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或解任；

(b) 修改本公司發起備忘錄及本章程，

(c) (i) 解散、創設合併、吸收合併或分割，(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營業之契約，(iii)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或(iv)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從事本公司營業範圍內競業行為之許可；
 - (e)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之一部或全部給股東；
 - (f) 將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如本章程第 101 條與第 102 條所規定）和(i) 股份溢價與(ii) 公司受領贈與之所得，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分派；
 - (g) 私募發行任何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減資；以及
 - (i)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39. 董事會應將發起備忘錄、本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以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之股份註冊代理人以及位於臺灣境內之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若有）。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並指定查閱之範圍，隨時請求檢查、閱覽或抄錄或複製上述文件，本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若有)提供。
- 39-1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40.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將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以及監察人之報告書，備置於本公司之註冊代理人（若有）及臺灣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閱前述文件，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顧問、律師或合格會計師進行查閱。

股東會之程序

41. 除非股東會之出席股東已達最低出席股數，不得決議任何議案，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所稱最低出席股數係指合計持有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二分之一之一名或數名股東，親自出席或以委託書出席者。
42.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要求，提出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與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年度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代表公司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副本，分發予各股東及／或公告之。
43. 股東會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任何付諸股東會表決之決議，均不得以舉手表決方式為之。
44. 本章程內任何條文均不得禁止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法院就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程序不合法之情形，要求適當的救濟。如發生上述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5. 除開曼公司法、發起備忘錄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要求，任何於股東會上提出交付股東決議、核准、確認或採用之提案，得由普通決議決定之。

46. 股東之書面（一式多份正本）之決議（包括任何特別決議），由所有有權收受股東會通知、出席股東會並於股東會表決之股東以書面方式簽名（法人股東由其合法授權代表簽署者亦同），應為合法有效並視為該決議已於本公司公司合法召集之股東會通過。但當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任一證券市場交易時，本章程第 46 條關於由所有有權收受股東會通知、出席股東會並於股東會表決之股東以書面方式簽名（若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簽署者）之股東書面決議規定，應不予適用。
47. 於股東名簿閉鎖期間開始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下列提案應不列入議程(a) 提案股東於本條所定之相關日期時，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 該議案非股東會得決議者，或(c) 該提案股東於該年度股東常會之提案超過一項者。
48. 董事長（若有）應擔任股東會之主席。若董事會無董事長，或董事長未能於股東會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其不願擔任主席，出席董事應推舉其中一人擔任該次股東會議主席。如出席董事均拒絕主持股東會或無董事於股東會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時，該次出席之股東，應從出席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之。
49. (a) 除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如為股東會會議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最低出席股份數，或在股東會會議進行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最低出席股份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最低出席股份數時，主席應宣布散會。如仍有召開股東會之必要者，應依本章程規定重新召集。
- (b) 取得任何已達最低出席股份數並獲出席股份多數同意時，股東會主席得隨時隨地宣布休會，但除休會時於股東會中排入但尚未完成之議案，於任何休會之股東會不得處理議案。當會議休會五天以上，應於股東會續行集會前給予如同重新召集股東會所需之通知方式，但該續行集會通知無須載明該股東會所需決議之議案。除前所述外，無需就任何休會或於已休會之股東會所處理議案為通知，且任何股東均無權接獲此種通知。

股東之表決權

50.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各股份所享權利或所受限制之前提下，每位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應有一表決權。
- (b)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若持有超過一股之股東欲分離行使其表決權以對相關議案表示支持或反對時，該股東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為之。
51. 表決權得親自行使，或以委託書方式行使。任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任命一位受託代理人以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52.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董事會得決定於公司召集股東會時，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如董事會於臺灣境外召集股東會或經金管會另有要求者，本公司則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提供股東以書面及／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並且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依本章程發送之股東會開會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載明於開會通知之原議案之修訂，視為無權獲得通知。為免疑惑，所有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臨時動議及任何載明於開會通知原議案之修訂案內容，應視為已放棄通知及表決權。
53. 若任何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欲依照本章程第 52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該股東為法人時，以該股東之合法授權代表出席股東會者，該股東至遲應於股東開會前二日，以前開相同之書面或電子方式撤銷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若該股東未於前述期限內撤銷，則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4. 共同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指派代表就渠等共同持有之股份行使表決權，並應將指派代表之情事通知本公司。共同持有股份之股東如未指派代表，不論親自或以委託書之方式出席，應以股東名簿上之記載姓名順位較前者所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而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55. (a) 除非於基準日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者，任何股東均不得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股東心神喪失或由任何具管轄權法院宣告禁治產者，其表決權得由其財產管理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具有財產管理人、委員會、監護人性質或前述管轄法院指定之其他人代為行使，該財產管理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得以委託書行使表決權。
-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如本公司股份於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而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及股東會之最低出席股數。

無表決權之股份

56. 下列本公司股份於任何股東會均無表決權，且不應計入於任何指定時間發行股份之數額內：
- (a)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總額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以及
- (c) 被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57.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股東不得加入表決，但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仍應算入計算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上述股東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58. 股東會通過下列決議之一時，於股東會開會日期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項決議之意思表示，並且於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本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之決議；
 - (b) 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之決議，但本公司因解散所為的轉讓不在此限；或
 - (c) 決議同意本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59. 在本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或本公司與其他公司進行創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股東轉換時，於表決該決議之股東會集會前以書面、或集會中以口頭（並經記錄）表示異議並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全部股份。
- 59-1 (a) 股東為本章程第 58 條、第 59 條條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 (b) 股東依本章程第 59 條所訂事由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委託書及委託書之徵求

60. 委託代理人應以書面為之並應由委託人或其經合法授權之代理人以書面方式為之。如委託人為公司，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經合法授權之經理人或代理人簽署之。股東應於股東會召開至少五日前將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如同一股東將二份以上之委託書送達本公司，應以本公司所收受之第一份為準；但該股東在其後送達的委託書中明示撤銷先前的委託書者，不在此限。受託人不需具有股東身份。委託書應依照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載，準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處所、本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指定地點。

- 60.A (a) 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前提下，除依據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的信託事業或金管會所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如一人同時擔任兩名以上股東之代理人，其代理股數於本公司為決定股東會中有權表決之股東所定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代理股數超過百分之三部份，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b) 委託書應採用公司指定之格式，且其內容應表明限於當次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資訊：(i) 有關如何填寫表格之指示；(ii) 委託人行使表決權之事項；(iii) 有關委託代理人之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徵求人）之基本資料。本公司應將委託書之格式併同當次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提供予股東，且應於同一日將召集通知及委託書相關資料以郵件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分發予股東。
- (c) 若任何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欲以委託書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該股東至遲應於股東開會前二日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書之表示。若該股東未於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所規定之期限內撤銷委託書，則以委託書方式行使其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徵求

61. 當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一切關於委託書及/或由徵求人徵求關於本公司股份之委託書之事項，應適用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它所有應適用之法令規定，無論本章程中是否另有明文規定。

董事會

62. (a)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需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本公司之第一任董事應由發起備忘錄上之認股人以書面或過半數決議之方式任命。
- (b) 如股東會在董事本屆任期屆滿前改選所有董事者，所有董事均應於改選完成時即刻解任，除非股東會經普通決議決定所有董事均繼續任職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
63. 除經本公司掛牌交易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核准外，互為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董事人數，應少於董事總人數之半數。
64.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以選任董事時，若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 63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低者，在符合第 63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第 63 條規定者，當然解任。
65. 除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另行許可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於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範圍內，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66.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規定。
67.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報酬（包括紅利），授權董事會依據同業水準與作法，以及參與公司營運活動之範圍與貢獻程度而決定之。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會尚應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決定之。
68. (a)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得於任職董事期間內同時兼任公司內其他經理人或任何有給職務（不包括監察人），其任職期間、條件及報酬由董事會決定。
- (b) 然若任何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以外之其他職務或有給職務時，應就其兼任之有給職務及其所受利益之性質與程度，於股東會中向股東說明，且應獲得股東經股東會重度決議所作成之同意。
69. (a)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且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須指定自然人為其依法授權之代表，為該政府或法人董事/監察人行使職務，並得由該政府或法人自行決定隨時改派。
- (b) 不論上述規定為何，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該政府或法人股東（以下簡稱「指派人」）亦得提名一人或數代表人，依據本章程第 70 條之規定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以下簡稱「法人代表董事/監察人」）。但同一政府或法人股東不得同時指派法人代表董事及法人代表監察人。
- (c) 指派人得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換指派人原本提名之法人代表董事/監察人，並改派其他自然人補足原任期。但於法人代表董事依據本章程第 74 條之規定經股東會重度決議解任時，第 69 條(c)不適用之。
- (d) 於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情形下，針對每位董事之持股條件得於股東會上訂定之，但除非另有訂定，個別董事並無任何持股要求。
- 69-1 (a)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間轉讓其持股，致其持有之股份少於選任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之二分之一時，該名董事或監察人應當然解任。
- (b)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況時，其選任應不生效力：
- (i) 倘董事或監察人於當選後就任前轉讓其持股，致其持有之股份少於選任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之二分之一；或
- (ii) 倘該名董事或監察人於閉鎖期間轉讓其持股，致其持有之股份少於選任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之二分之一。

有任何違反第 69-1 條(b)之情事時，該董事或監察人之選任為當然無效。

(c) 本章程第 69-1 條(a)及(b)之規定於不適用於獨立董事。

董事之選舉及解任

70.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69 條(c)之前提下，本公司得於任何股東會上，依據本章程第 71 條之規定，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代表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即構成任何股東會選舉董事之最低出席數。
- 70.1 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獨立董事時，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應由現任董事會受理提名並完成審查後提出，該份名單應於任何選舉董事之股東會召集前或開會時分送各股東。
71.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69 條(c)之前提下，董事之選舉應依投票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選票所指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與董事應選人數相當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
72.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應由現任董事會提名，該份名單應於任何選舉董事之股東會召集前或開會時分送各股東，但第一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得由本公司之董事於通過本修訂重述之公司章程之前，於通過本章程之股東會召集前或開會時分送各股東。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公司發起備忘錄與本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亦得於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選舉新任之獨立董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新任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73.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新任董事之。但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缺額達在任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4. 本公司得隨時以股東會重度決議解任董事，不論有無指派另一董事取代之。為免存疑，本條之規定亦適用於法人代表董事。
75.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股東會未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該董事，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董事之代理

76. 如董事因病、缺席或其他因素而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之董事，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該次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之授權範圍，並於該次會議開始之前將委託書提交董事會。一名董事以接受一名董事委託為限。

77. 董事居住中華民國境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代理應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董事之權責

78.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本章程之前提下，董事會應以董事會決議之方式處置管理本公司之一切業務。董事會（或一人董事，若僅任命一位董事）得支付本公司成立與登記註冊之全部相關費用，並行使本公司於開曼公司法、本章程，以及適用法令未約定必須經股東會決議行使以外事項之一切權力。
- (b) 於不違反開曼法令之前提下，任何董事均對本公司負善良管理人義務，且該善良管理人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遵守忠實義務、誠信義務等一般準則，及避免責任衝突及自利行為。若任何董事違反上開善良管理人義務時，於不違反開曼法令之前提下，該董事應就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於不違反開曼法令之前提下，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要求董事應將其因違反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義務所得之利益退還予本公司。
- (c) 若董事於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因違反相關法令造成他人損害，該董事應就該損害與本公司共同負責。
79. 董事會得隨時出具委任書，委任任何公司、企業、個人或團體，不論直接或間接由董事會提名，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其代理權力與裁量範圍（以不超過董事會依據本章程之規定所具有或可行使者為限）、代理期間、事件等限制條件由董事會決定。該委任書之內容，依董事會之決定，得包括保護與便於第三人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條款，亦可授權該代理人將其得行使之代理權力與裁量範圍再為授權。
80. 所有支付給本公司之支票、本票、匯票與其他票據，不論是否為可轉讓，以及所有支付給本公司款項之收據，應隨時依照董事會得決議之方式，依該票據之性質予以簽署、收受、背書或執行。
81. 董事會應保存下列議事紀錄：
- (a) 所有由董事會任命之經理人；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名單（包括以委託書方式出席者）；
- (c) 本公司所有會議、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議程與決議內容。
82. 於不違反所有適用法令之前提下，董事會得以代表公司之名義，給付年金、退休給付或退休津貼予任何曾於本公司擔任經理人或其他有給職位之董事，或該董事之遺孀或受扶養人；董事會亦得以本公司之名義，就上述人之年金、退休給付或退休津貼為必要之提撥準備，或繳納為其購置保險所需之年費。
83. 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貸入資金，以及就公司之承諾、財產、資產（不

論現在或未來)或資本上予以設質抵押，並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其他第三人之債務時提供保證時之擔保品。

公司之管理

84. (a) 於不違反所有適用法令之前提下，董事會得隨時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管理公司之事務，且以下三項之規定不影響本項所賦予董事會之權利。
- (b) 董事會得隨時設立任何委員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公司之任何事務，且得指派任何人擔任該委員會或任何經理人、代理人之成員並約定其報酬。
- (c) 董事會得隨時將其權力、權限及裁量權授予其下之委員會、經理人或代理人的任何權力，並得授權任何委員會自行指派該委員會之缺額，或不論其缺額而繼續行使職權，授權之方式及條件得由董事會定之，而董事會亦得隨時撤銷授權、變更或解除任何受任人之委任，但任何與該委員會、經理人或代理人往來之善意第三人若未收到任何此類廢止或變更通知者，不受該撤銷或解除之影響。
- (d) 任何上述之被授權人，得由董事會授權，再為複委託全部或一部之權力、權限及裁量權予他人。

董事會之程序

85.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應以集會方式執行業務，並得自行決定集會以執行業務、休會、或自行制定集會之程序與規範。任何會議中之提議應由達最低出席人數之董事以過半數決定。表決平手時，該議案應視為未通過。
86. (a) 董事會議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指定開會之時間與地點。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議，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選後十五日內召集之。
- (b)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與監察人，通知應載明討論議案之相關內容。董事會之會議亦可於緊急情況下隨時召集之，但該通知規定得由所有董事於會議舉行之前、進行中或會議後聲明放棄之，而且，開會通知若透過親自傳遞、網路、電報或傳真方式為通知，通知發出當日應視為已寄送至董事之日。
87. (a) 董事應依章程規定親自或由他人代理出席董事會。
- (b)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作成決議之必要最低人數，應為開會當日過半數之董事出席，若於任何時候僅有一董事時，該最低人數為一人。就本條之目的，未出席董事所指派董事代理人應計入於董事會之必要最低人數。
- (c) 當下列議案於任何董事會之會議中交付表決時，所須之最低人數應為董事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i) 本章程第 38 條(c)所述之各議案；(ii) 任何新股之

發行、配發或募集；(iii) 任何債券、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iv) 任何發放股息或紅利之計劃；以及(v) 本章程第 89 條中所述之選舉與解任董事長議案。

88. 董事會不論缺額為何，仍可繼續行使其職權。
89. 董事會應選出一名董事長並確定其任期。董事長之選任，應依本章程第 87 條 (c)、(v) 之規定以集會時全體在任董事超過三分之二出席，過半數決之方式自董事中選任之。但如未選出董事長，或董事長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時，出席董事得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董事長一職得依本章程第 87 條(c)、(v) 之規定由集會時仍在職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解任之，惟董事長雖經董事會解任，仍為本公司之董事。
90. 董事直接或間接因契約而與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依法揭露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上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之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中。
- 90-1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準用第 90 條之規定。
- 90-2 於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91. 董事會得就其所有權力之任何部份，依董事會認定之適當方式，授予由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任何依此成立之委員會，於行使被授予之權力時，應遵守任何由董事會所訂之規則。
92. 委員會得自行決定集會與休會。任何於會議中提出之問題應由出席過半數之委員會成員之表決決定。表決平手時，該議案應視為未通過。
93. 所有由董事會或其下任一委員會之會議之行為，或由任何人行使董事職權時所作之行為，均應視為所有董事均合法任命且具董事資格時所為之有效行為，不因嗣後發現任何董事或行使董事職權之人的任命或資格有瑕疵而受影響。
94. 董事會之董事或任何委員會之董事，均得以使所有參加人員得看見且聽見其他人並互為聯繫之視訊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參加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會議，依本條規定出席者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薪酬委員會

- 94-1 董事會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包括「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立薪酬委員會。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的前提下，董事會應訂定有關薪酬委員會運

作之規範，且該規範至少應就下列內容予以明定：(a)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人數及任期；(b)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c) 薪酬委員會之議事規則；(d) 薪酬委員會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

審計委員會

- 94-2 (a)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不再設置監察人，本章程第 109 條至第 117 條關於監察人之規定由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行使之。
- (b)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c)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d)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94-3 (a)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開曼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 (b) 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 (c) 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併購決議之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開曼法令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 (d)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公開收購時董事會之告知義務

95. 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任命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中文翻譯僅供內部參考，若文字解讀有歧義，應以英文版為準]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類別、數量。
- (b)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反對或棄權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如有）。
- (d)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若公開收購人為公司時）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類別、數量及其金額。

董事之辭職與當然解任

96.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應被當然解任：

- (a) 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b) 該董事依據本章程而解任；
- (c) 死亡、或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d) 依適用法令，由具管轄權之法院宣告為心智喪失、精神疾病，或因其他理由而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e) 曾違反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治之相關適用法令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類似法令，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f) 曾因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宣告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g)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逾二年；或
- (h) 曾因使用可轉讓票據違約而遭臺灣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c)、(d)、(e)、(f)、(g)、(h)各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候選人應自始立即失卻當選資格。

如任何董事同時身兼董事長，而依據第 96 條規定解任者，其董事長之職務亦應自動解任。

推定同意

97. 本公司董事於出席董事會時，而董事會就任何本公司之事項作成決議，該董事

應推定其同意該行為，除非其提出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或向會議之秘書於休會前提出書面異議、或於休會後立即以掛號郵件遞交其書面異議。上述之異議權，於對該決議投下贊成票之董事，不適用之。

公司印章

98. (a) 若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應有公司印章，則於不違反本條(c)之前提下，本公司印章僅得經董事會授權、或由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授權後使用；任何加蓋公司印章後之法律文件應由董事、本公司秘書，或者其他經過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b) 本公司得在英屬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保有複製之公司印章，且得依董事會之決定，於該複本印章上加註印章之使用地區。
- (c) 任何董事、公司秘書、其他經理人、代表人或或其經授權之人應得未經董事會授權下，於公司任何文件蓋印並檢送予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之文件驗證。

經理人

99. (a) 本公司得設置一名執行長，由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任命之。董事會亦得視需要，依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如任期、報酬等，任命其他經理人為本公司行使職務，其資格、解任及其他相關條件與限制得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之。
- (b)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應設置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該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由董事於合法召集且達最低出席人數之董事會，經以簡單多數決通過之決議指派，本公司並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將指派之情形及其變更向金管會申報。該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 (c) 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股息、資本分派及資本公積

100.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以及本公司於股東會之任何指示，董事會得於取得股東會普通決議（或於本章程第 32 條(a)之情形，股東會重度決議）同意後，得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給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自本公司可合法供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之資金中支付。
101.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盈餘，於完納稅捐並填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後，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要求，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董事會得於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前，提撥部分其認為適當之準備金，該準備金得為本公司之任何目的之業務使用。

102.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非自本公司之利潤、股份溢價帳戶，或其他開曼公司法所允許之來源，不得發放股息或其他資本分派。但是，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如本章程第 101 條所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得以其超過部分發放股息及資本分派。
103. 董事會得決定任何股息或資本分派之全部或一部，其分派得以特定資產為之（包括其他公司之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以其他一種或多種方式為之；任何與股息或資本分派相關之問題，董事會得以其認為迅速之方式解決，特別包括得發行畸零股、得自行決定用以分派股息或紅利之特定資產之價值，並得在該特定資產之價值確定後，決定對任一股東發放現金股利，以確保分派之公平性，並得以董事會認為便捷之方式將該特定資產交付信託管理人。但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當本公司之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於本公司以其他資產進行分配前，董事會應要求合格會計師就該資產價值進行查核，且以現金以外其他資產進行分配時，該分配方式及資產價值應由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04. 與股份有關而以現金支付之股息、資本分派、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得以郵寄支票或權證至股東名簿上登記地址之方式支付，或者，於共同持有之情形，寄送至股東名簿上列於首位之股東的地址，或寄至該股東或共同持有人嗣後以書面指示之人或地址，寄失之風險應由該股東或共同持有人承擔。該支票或權證，其收款人應為郵寄收件人。兩名以上之共同持有人中之任何一名均可有效受領本公司就其共同持有股份應付之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
105. (a)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公司於當期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下稱「年度獲利」），得提撥不超過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且僅得以現金發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當年度董監事年終酬勞之比率及方式應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將該決議於股東會中報告股東。
- (b)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本公司如有年度獲利，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當年有權取得不低於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當年度員工年終酬勞之比率及發放方式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將該決議於股東會中報告股東。
- (c)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盈餘（指年度獲利扣除依第 105 條(a)及(b)項分派之董監及員工酬勞後之利益），應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
- (i) 完納稅捐；
 - (ii) 填補累積虧損；

- (iii)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總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及
- (iv) 提撥符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規定（包含但不限於金管會或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特別準備金。

盈餘扣除前述(i)至(iv)後之餘額稱為「當期可分配盈餘」。當期可分配盈餘及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以下合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均可供發放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以下合稱「股息紅利分配」）。

- (d) 董事會如欲從「累積可分配盈餘」中發放股息紅利分配時，應依照下列準則製作股息紅利分配計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累積可分配盈餘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予股東，但股息紅利分配計劃中，發放予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例不得超過股東該次所獲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 (e) 所有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均不得對本公司累計利息。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6.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本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之推薦，於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授權董事會將任何本公司各資本公積帳戶內可供分派之數目（包括股份溢價帳戶與資本贖回準備金）或其他任何損益帳戶內可供分派之數目，依照發放股息給予各股東之分配比例，以各股東之名義，將未發行之股份以上述比例分配，並該股份記為各股東已十足繳納股款之股份。此時，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上述增資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權力對於可分配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包括將畸零股的分配利益歸入本公司而非各股東）。

簿冊之保存

107. 董事會應妥善製作並保存與下列事項相關之紀錄：
- (a) 本公司所有收到及支付之款項，以及與該收入、支付款項相關之事件；
 - (b) 本公司所有之商品買賣紀錄；
 - (c) 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108. 若會計紀錄之保存不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經營現狀、及解釋說明其交易內容，則應視為本公司未妥善製作保存簿冊。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格與電子媒體資訊，應至少保存一年。但若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格與/或其資訊內容提起訴訟且該訴訟時間超過一年者，該委託書、文件、表格與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監察人

109. 本公司之監察人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每一監察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應由股東會選任之。於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所要求之範圍內，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本章程第 71 條所規定之出席數及董事選舉累積投票制，於監察人選舉準用之。
110. 監察人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據同業水準與作法，以及參與公司營運活動之範圍與貢獻程度而決定之。
111.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以補足缺額。
112. 監察人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與本公司相關之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就本公司之事務提出報告。
113.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與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監察人辦理前述事務，得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監察人辦理前述事務，得委託律師、會計師為之。
114.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有任違反相關法令、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115.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本章程所定之監察權。
116. 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117.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代表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股東提出前述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於不違反開曼法令之前提下，依本章程提出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法院提起訴訟，並且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17-1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117-2 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通知

118. 任何通知必須為書面，可用面交，或以郵寄、電傳、電報、傳真之方式寄發給股東之登記於股東名簿上之地址；以郵寄之方式寄送時，若地址位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外時，該通知得以航空郵件寄送。

[中文翻譯僅供內部參考，若文字解讀有歧義，應以英文版為準]

119. (a) 如果通知係以郵件或航空郵件寄送，於通知放入正確填具地址、預付郵資之信封並交付郵寄，交付郵寄六十小時後，應視為已送達；
- (b) 如果以網路、電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送通知，於載明地址，並將該通知以恰當之媒介傳送後應視為已送達，並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120. 於寄發通知給股份之共同持有人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交付給於股東名冊上列名在前之共同持有人。
121. 本公司得寄發通知給本公司所知，因某一股東死亡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收件人得載明該取得股份之人之姓名，亦得以死亡股東之代表人、該破產股東之破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之描述為收件人，並以預付費用之郵寄方式交付至該聲稱取得股份之人向本公司所提供之地址，本公司亦得選擇以如同該股東之死亡或破產並未發生之相同方式交付該通知。
122. 每次股東會之開會通知，應以前述授權之方式交付給：
- (a) 每一位於股東會開會基準日時列名於股東名簿之股東，除了共同持有之股東，若開會通知寄達列名在前之共同持有股東時應視為已送達；
- (b) 因任何一位列名股東名簿上之股東之死亡或破產，而股份移轉至該股東之法定代表人或破產管理人，且該股東若非因為死亡或破產應為有權接獲開會通知之股東；以及
- 其他人均無權接獲股東會開會通知。

解散清算

123. 如果本公司應解散清算，清算人得以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及其他開曼公司法所需之批准，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一部分之資產（不論是否以相同種類之財產構成）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派，並得為清算之目的，依清算人之認定，對任何被分派之財產設定一公平價值，清算人並得決定該財產於同一類別股份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份之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算人並得以與前述類似之批准，依清算人認定之方式，將上述資產之任何一部交由為受分配人之利益而成立信託之信託管理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帶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
- 123-1 本公司於清算、減資或以其他方式（除股份轉換、贖回或購買股份外）返還資產時，本公司於清償債務後之剩餘資產應（於本公司依法能清償的範圍下）分派給普通股股東。
124. 如果本公司應解散清算，於清償所有債權之後，剩餘可供分派給股東之資產應依股東持股之實收資本比例計算，且如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的實收資本額時，應盡可能讓所有股東依其持股之比例分攤損失之方式分派資產。如果可供分派給股東之剩餘資產超過全部的實收資本額時，則應按第 123-1 條規定之方式分派資產。本條之規定，不損害任何具特別發行條件之股份股東之權利。

賠償

125.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其各自之執行人、管理人或個人代表，因執行其職務或既定職務或任職或處理信託之作為、附議或不作為，所衍生或造成之法律程序、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本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其不受損失；但不包括因其自身之故意忽視或不履行義務所造之支出或損失，並且，任何上述人士均不應為其他上述人士之作為、忽視或不作為、依制式化之需要而聯名收款、為本公司資金或財產所存放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之償債能力或誠信、為任何本公司投資或放出款項之擔保品不足或不良、或其他任何因執行其職務所造成之損失、損害而負責，除非該損失或損害是因為該董事、經理人或任何受託管理人之故意忽視或不履行義務而導致者。

會計年度

126. 除非董事會另為安排，本公司之會計年度應止於每年之十二月卅一日，且自成立年度後，會計年度應始於每年之一月一日。

公司存續及註冊移轉

127. 若本公司為開曼公司法所稱之豁免公司，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以及取得股東會特別決議許可之前提下，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之法令繼續以法人形式運作，並註銷其於開曼群島之註冊。